

2023年未成年保护心得 未成年人保护法 心得体会(模板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政府十分关心和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成长，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专门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制订的一部法律，主要分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几个方面。因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低，个人权益容易受到侵害。这部法律，可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是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需要。

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等不良行为。

2、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4、在家里，孝敬父母，并且跟父母及时沟通，了解生活中的一些常识，正确使用家用电器，防止漏电现象的发生；自己一个人在家时，不让陌生人进门，遇到特殊情况，不慌不乱，及时打电话给父母亲戚或警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我们的成长有极大帮助，希望全社会都来学习它、遵守它。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二

作为一名未成年人，我们享有法律保护的权益。未成年法律保护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确保我们健康、安全地成长。在实践中，我对未成年法律保护有了一些体会和认识。以下是我对这一主题的连贯五段式文章。

第一段：介绍未成年法律保护的重要性

未成年法律保护对我们未成年人来说非常重要。它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旨在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确保我们得以健康、安全地成长。未成年人处于生理、心理发育的关键时期，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影响。所以，未成年法律保护的制定和执行就像是我们在保护伞下，帮助我们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第二段：未成年法律保护的具体内容

未成年法律保护包含了许多方面的内容，如教育、保护、参与和指导等。教育方面，法律规定我们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法律还规定了禁止对我们进行虐待、遗弃等，要求建立健全的保护机制。此外，未成年人的参与权也得到了保障，包括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社区事务以及家庭事务等。最后，未成年法律保护还要求社会各界为我们提供一定的指导，帮助我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第三段：我对未成年法律保护的体会

在日常生活中，我意识到未成年法律保护对我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首先，教育方面，我能够接受到优质的教育，享受到良好的学习环境和资源。同时，我也深知法律对于保护我免受虐待和遗弃的重要性。其次，通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我了解到自己的力量可以为社会做出贡献，获得了更多的成长机会。此外，我深感身边师长、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我的指导和关心，他们帮助我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第四段：未成年法律保护的不足之处

虽然未成年法律保护在很多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首先，一些法律的规定模糊不清，难以有效执行，导致未成年人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其次，一些地方对未成年人实行法律保护的力度不够，导致未成年人易受到欺凌和伤害。此外，社会舆论的不理解和缺乏关注也给未成年法律保护带来了困难。对此，我们应该加强对未成年法律保护的宣传和推广，增强社会的法制观念和保护责任。

第五段：对未成年法律保护的期待和建议

未成年法律保护的完善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我希望社会能够加大对未成年法律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政府应该更加关注和重视未成年人的权益，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法律的有效执行。家庭和学校也要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帮助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此外，我们未成年人自身也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未成年法律保护是保障我们成长的重要机制，我们应该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参与到未成年法律保护的推动中来。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够更好地实现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发展。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三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从本法开始实施起它就成为了教师与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作为教师我们要深入的学习此法，让此法成为保护我们的利器。

学法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学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才是最关键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只会教书是不够的，我们职责主要是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

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快乐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刚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就是我们祖国的下一代、祖国花朵，祖国的未来，作为教师我们承担着非常重要义务。并且作为教师，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也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只有学好法，用好法，才能为社会培养优秀的人才。

“身正为范，学高为师”。在学习之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具备的责任意识，在工作中，我们要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对于后进生，更不能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因材施教。现如今的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

另外，作为班主任，更要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工作，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学生”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尽可能的对全体学生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对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的学生的校内外表现重点掌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及时与家长联系，互通信息，防患于未然。

不同的学生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学生健康成长、认真学习。

在幼儿园，我们面对的是一群天真无邪的孩子，他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每一颗童心都是一个新世界，多彩斑斓、各有千秋，它需要我们细心的呵护、全心的对待。作为教师的我们需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自己的爱献给孩子们，

但这些仍远远不够，我们必须加强各方面的学习，使自己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升华，尤其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对我触动更大，深深地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通过学习，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这个群体，在现实社会中充当着多重角色。作为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

另外，为了让孩子们也能知法懂法守法，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我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如实施“不得给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这一部分时，我利用幻灯片、录像等形式给予幼儿非常直观的认识，刚开始幼儿并不明白为什么卖香烟的人会被罚款，通过教师情境表演及详细的讲解，幼儿才知其所以然。教师可以通过一些类似的情境排练，让幼儿更好地明白“法”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孩子的心性似璞玉，而幼儿园老师就是开发璞玉的匠师，我们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能够德智体美全面发育。

这段时间，本人认真学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对未成年人有哪些权益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有了一定的了解。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7章72条，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从本法开始实施起它就成为了教师与未成年人的保护伞，作为教师我们要深入的学习此法，让此法成为保护我们的利器。

学法是必须的，但更重要的学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才是最关键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但只会教书是不够的，我们职责主要是育人，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孩子们是国家的未来祖国的希望，我们对他们的合法权给予特殊呵护，也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到其中，我们每一个人一起完成，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让孩子们活泼健康的成长，成为一代强人，将来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家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

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共同议论的话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从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司法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作了全面的规定，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走上了一个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作为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

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屡见不鲜，有很多未成年人也受到了相应的伤害。而我们初中老师就整天与未成年人群打交道。我们要用我们的言行感化未成年人，用我们的爱心温暖每个未成年人。前几天学校组织全体老师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避免很多未成年人的伤害事件的发生我应该从以下几点入手：

一、弄清未成年人在社会中地位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二、教师的职业决定了教师对未成年的保护义不容辞的职责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要亲其师才能信其到。

三. 用教师的人格魅力感染学生

作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对待学生要以诚相见，以情换心，不过分攻击弱点。以诚相见，以情换心，真心实意地教育，帮助他们，才能真正扣动学生的心弦。同时，要注意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及时表扬，切忌攻击学生的弱点，甚至把学生的弱点作为镇住他的法宝。当我们在处理有缺点的学生时，有时应躬身自问：使用的方法是否妥当？他们承受得了吗？有时还应根据学生的情绪作必要的说服解释，使之心悦诚服。

用“爱”消除师生之间的情感障碍，用“信任”填补师生的心理鸿沟，用“期待”激出学生的智慧和潜力，培养学生自信心，使他们迈好人生中关键的一步。他们心灵深处美的东西是通过曲折的甚至是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只有尊重，关心才能慢慢扭正其歪曲的心理，进而使其扬长避短，立志成才。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四. 用爱来打动学生

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

总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作为教师，我们要学法，懂法，用法。也要教会学生用法律保护自己。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空前的事业。把未成年人教育好，培养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过程和思想行为特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教育。未成年人保护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实施，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实施这些法律，能够帮助未成年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文化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有利于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对于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兴旺发达具有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成长受到社会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深入事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采用未成年人喜文见乐的，多种多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的思想。要帮助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观念，促进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形成。要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

目前一些地方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不容乐观，一些非法经营者利用网吧、电子游戏机房、录象厅、非法盗版出版物散步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引诱毒害未成年人，家长、社会对此反映强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要一手抓文化市场的管理，一手抓活动场所的建设。针对互联网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越来越大，而网吧

经营次序混乱的现象，有关部门要对网吧加强管理。地方人大可及时相应条例，以规范网吧经营次序。要建设好未成年人的活动阵地，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所、公园等场所，应当优先成为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教育是培养“四有”新人的主要途径，要充分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提高教育水平。

10年来未成年人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求学机会空前增加，教育质量大大提高，但还有一些农村义务教育率有所下降，贫困地区未成年人失学，特别是辍学现象还比较严重；中小學生有很多闲暇时间，但校外活动场所设施严重不足，形式单调贫乏；有的家庭过分溺爱子女，有的家庭教育方法简单粗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关方面抓紧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要着力做好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工作。像离异家庭里的、残疾的、失足的未成年人，尤其需要社会给予特别关注。要确保他们生活有保障，上学有着落。对立异家庭，要减少家庭破裂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对残疾未成年人，要在人格上予以尊重，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引导他们自强不息；对失足未成年人，要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变。

此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维权工作决不能放松。一方面要使未成年人投诉有门，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维权方式，另一方面要对未成年人进行自护教育，引导他们学会依法维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在农村、乡镇等一些薄弱地区和城市中的流动人口中，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对制黄等毒害青少年、绑架和拐卖未成年人等严重刑事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要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开展好希望工程等群众性活动。家长要以健康的思想、品行熏陶未成年人，以科学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帮助

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方式。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行素质教育，以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发展。新闻媒体也要为营造人人爱护未成年人、个个帮助未成年的舆论环境多做一些工作。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对未成年人有哪些权益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有了一定的了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未成年人年龄虽小但同样享有人格尊严，学校或教师不得对其人格进行侮辱或诽谤。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发生违纪的情况时，少数教师会粗暴侮辱、厉声训斥，甚至体罚或变相体罚，这些都是不尊重未成年人的行为。再联想我自己平日的班级管理与对学生的教育方式与上文提到的现象相似之处，令我不禁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我这是在违法！要使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得到保护，必须把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问题提高到法制的高度来认识，并自觉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我经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后，联系学过的教育心理学知识，我认为教师在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

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四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常被忽视的问题。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权益，我国于1991年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针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监护和处置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我在这里对此法进行了学习和体会，认识到了作为社会一员更应该为保护未成年人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段：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核心价值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出台的，这其中体现了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爱。法律在未成年人教育与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教育保护方面。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禁止各种形式的有害信息对未成年人进行侵害；2、生命保护方面。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进行全套的保护，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和交通安全等；3、人身保护方面。禁止人们使用暴力手段侵犯未成年人的身体和人格尊严，防止未成年人受到欺凌、虐待和剥削等不良影响。

第三段：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的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提出了严格要求，学校应负有积极的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也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重要补充。学校必须明确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

的安全以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此外，学校也应该切实发挥家庭和社会的补充作用，建立学生守护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段：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的要求

尤其是在家庭教育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挑明了夫妻双方和其他成人对未成年人的义务和责任。要公正对待子女，引导子女健康成长，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家长要按时履行学生的三餐供应，确保其基本饮食需求。要防止将未成年人看作自己的利益来源，防止孩子早恋、网络游戏等不能进行正确引导的行为。只有在家庭与学校共同努力下，才能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段：结语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推行和执行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手段，因此我们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该为其在自己所处的角色中尽力贡献自己的力量，互相配合、共同努力，从而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创造一个更加健康、和谐和美好的社会。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五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空前的事业。把未成年人教育好，培养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过程和思想行为特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教育。未成年人保护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实施，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实施这些法律，能够帮助未成年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文化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有利于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对于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兴旺发达具有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成长受到社会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深入事实未

成年人保护法，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多种多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的思想。要帮助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观念，促进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形成。要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

目前一些地方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不容乐观，一些非法经营者利用网吧、电子游戏机房、录象厅、非法盗版出版物散步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引诱毒害未成年人，家长、社会对此反映强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要一手抓文化市场的管理，一手抓活动场所的建设。针对互联网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越来越大，而网吧经营次序混乱的现象，有关部门要对网吧加强管理。地方人大可及时相应条例，以规范网吧经营次序。要建设好未成年人的活动阵地，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所、公园等场所，应当优先成为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教育是培养“四有”新人的主要途径，要充分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提高教育水平。

10年来未成年人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求学机会空前增加，教育质量大大提高，但还有一些农村义务教育率有所下降，贫困地区未成年人失学，特别是辍学现象还比较严重；中小学生有很多闲暇时间，但课外活动场所设施严重不足，形式单调贫乏；有的家庭过分溺爱子女，有的家庭教育方法简单粗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关方面抓紧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要着力做好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工作。像离异家庭里的、残疾的、失足的未成年人，尤其需要社会给予特别关注。要确保他们生活有保障，上学有着落。对立异家庭，要减少家庭破裂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对残疾未成年人，要在人格上予以尊重，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引导他们自强不息；对失足未成年人，要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变。

此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维权工作决不能放松。一方面要使未成年人投诉有门，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维权方式，另一方面要对未成年人进行自护教育，引导他们学会依法维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在农村、乡镇等一些薄弱地区和城市中的流动人口中，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对制黄等毒害青少年、绑架和拐卖未成年人等严重刑事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要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开展好希望工程等群众性活动。家长要以健康的思想、品行熏陶未成年人，以科学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帮助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方式。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行素质教育，以促进未成年人心身全面发展。新闻媒体也要为营造人人爱护未成年人、个个帮助未成年人的舆论环境多做一些工作。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六

未成年人的保护是当代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国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的实施，不仅对于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而且对于社会的安定和谐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我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未成年保护法的重要性，在此分享一下我的一些体会。

第二段：法律的约束力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它规定了社会各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既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权利，也规定了他们应该遵守的法律义务。法律的约束作用对于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是非常必要的。它促使广大未成年人和他们的家庭、社会，尊重未成年人的权益和自主意识，遵守社会的道德规

范和法律法规，也让社会各个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更加明确。

第三段：法律对教育工作者的指导

在教育工作者的工作中，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指导和帮助。如教育工作者应该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关心、照顾他们的心理需求，保护他们的个人隐私。此外，教育工作者要为学生安全上课，做到安全第一，才能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上学环境。

第四段：法律对家长的责任提出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向家长提出更高的要求，教育他们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父母应该更加重视与子女的交流，唤醒他们对于父母的信任，鼓励孩子健康成长。在生活中，父母们应该督促孩子监管其网络使用、防止违法行为发生等。做到尽最大可能给予未成年人全方位的保护。

第五段：法律对于社会的规范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范了社会的一些行为，例如，在经济领域中，应当规范童工，并加入未成年人权益进行监督，同时在娱乐领域，也应该制定带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措施。并且，社会各界应当发起多种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做到力所能及、贡献自己，共建和谐社会。

结论：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在社会发展和未成年人自身成长的过程中，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我和每一位家长，教育工作者一起为了未成年人的未来，坚持为未成年人的权益付出，全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利益，共建美好社会。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七

今年以来，__镇高度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紧密集合自身实际，落实重点工作，积极开拓创新，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稳步发展。

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服务队伍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增强工作力量。

一是充分发挥镇关工委和各村(社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作用。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未成年人心理辅导队”、“未成年人网吧上网劝导队”等专门队伍，以各村(社区)“五老”人员自身特长为参考，分别列入对应工作队伍，使工作开展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优化工作效果。

二是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建未成年人工作志愿服务队伍，坚持以集中服务与个别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即在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活动，强化主题宣传教育，在平时重点开展一对一帮扶等个别服务活动，确保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性。

(二)坚持社会、学校和家庭相结合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形成教育合力。

大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积极与派出所、工商、文化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对周边的社会环境及治安状况进行有效的整治和监控，坚决抵制低俗文化和歪风邪气侵入未成年人群体，严防不良书籍、报刊、影像等影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健康的图书音像类物品流入校园，严治校外不法分子和闲散人员通过各类途径实施危及未成年人思想健康的行为。尤其加强了校园周边环境的净化工作，严打黑网吧，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风气和秩序。

大力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活动。深入开展“经典诵读”、“书香校园”等主题文化活动，积极弘扬优良道德传统。通过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讲座、图文宣传等方式，增强未成年人法制意识。积极开展校园道德讲堂活动，大力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建设。积极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活动，通过上门服务，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指导家长开展亲子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加强学生与家长的沟通了解，让学生与家长一起学习，确保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问题

未成年人公德观念还比较单薄，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传统道德教育收效较差。家庭教育尤为不足。

(二) 原因分析

社会公德教育还存在缺失，社会整体文明水平还不够高，未成年人易受不文明行为影响。信息时代未成年人获取外界信息方式多样化，传统道德教育与拜金主义等社会不良思潮激烈碰撞，对未成年人思想造成冲击。留守儿童比例较大，家庭教育缺失比较严重，未成年人家庭思想道德教育存在空白。

三、20__年工作打算和建议

以__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积极创造更加优良的社会道德环境，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充分发挥环境育人作用。深化对各类社会不良思想的批判剖析，结合正反两方面进行教育，大力塑造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

建议对家庭教育，尤其对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研究措施办法，

补足这一思想道德教育短板，发挥家庭教育至关重要的作用。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八

今天，学习重温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谈谈自己的心得体会，学习未成年保护法的心得体会。

本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

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三章每十三条中提到：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心得体会《学习未成年保护法的心得体会》。

是啊，老人们有句话，孩子是自己的好，这不错吧？如果我们把自己的学生看成是自己的孩子，那么，我们对待学生时，缺少的不仅仅是耐心，应该没有爱心的狠心人。看看现在的学校教育，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学校，班级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采取的是什么态度啊？我想，我不说，你也可以想像得出吧。那些品行有缺点的学生呢？缺爹少娘，短传授，不经人，死不要%，等等难听话，都会从老师的口中说出来，而且大有驱之愈早愈可以大快人心。

这个问题，我觉得既然本法中规定在学校保护的内容中，那么，这肯定是学校的问题。无言涉足！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第二十

三条规定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第二十五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说到这几条的规定内容，你可能已经想到我要谈的问题了吧？是啊，刚才提到了，地方经济发展的产物，农村科技进步的见证——网吧，游戏厅如雨后春笋的突现，让人不觉眼前一亮，可是，紧接着又会让你大惊，因为这些地方挣的钱，没有几个是成年人贡献出来的，不，应该说，没有几个是成年人看书直接贡献出来的，都是他们的子女从他们手中从多种途径取又交给那些不能分辨是否已成年的老板们的。至于这个问题，我也不想多谈了，在这方面，我有一个专门的论文：《论青少年网络道德观的培养》希望有时间的时候，各位可以从网上查到。

好了，反过来，说说自己对本法的认识吧，规定是全面的，对未成年的保护是我们希望的，是对孩子，对社会有好处的，至于法律条文的内容真的是无懈可击的，我不想再多评述，可是，我觉得，执法力度又有什么是可以保障的呢？再这样下去，让人汗颜！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九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未来和希望，是国家的宝贵资源。作为社会的一份子，我们有义务和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和利益，为他们营造一个和谐、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在这个过程中，法律保护未成年人显得尤为重要。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体会和感悟。

第二段：未成年心智能力有限，法律保护至关重要

事实上，未成年人的心智能力比成年人要有限。他们知识、认识、思维等方面都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具备像成年人

那样的判断和决策能力。由于未成年人的这些特性，他们在接触社会和行使自己权利时往往更容易受到欺骗和压迫。因此，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和利益显得尤为关键，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的保护，让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第三段：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具体措施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不是单单的口号，而是需要一系列的具体措施来实现。针对不同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法律规定了许多专门的条款来保护未成年人。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中的未成年人特别规定、《教育法》、《劳动法》等等，这些法律文件都很好地展现了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精神和实质。此外，还有一些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红线，如未成年人劳动、民事行为、观赛、保险、教育等方面的法律保护，都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

第四段：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意义

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性显而易见。首先，它保护和维护了未成年人的权益和利益，让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其次，它对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也有积极意义。未成年人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具有很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如果未成年人得到充分保护，他们的创造力和创新能力将能够有机会全面展现，增强社会内生动力。总之，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意义是巨大的，需要我们更多的关注和实践。

第五段：结语

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必须保证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和权利的保护，这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针对不同情况，我们要适时采取不同的措施，来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同时，我们也要呼吁更多的人关注和支持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力度，共同营造一个和谐、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为这个社会带来更多的活力和动力。

未成年保护心得篇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学习了这部法律我的感触很深。我觉得我们作为一名教师，应该学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中提到：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我觉得在这方面自己做得很不够。现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我想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就应该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小孩子接受知识有一个过程，每个人各有差异。因此，我们做教师的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我们教师要尊重自己的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这些性格与恶习可能与我们平时的教育与教学不当有关，将来可能会有害于自己和社会，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要教育好学生这就要我们教师不断学习教学业务；学习新的教学理念，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

帮助他们改正自己错误。